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473號

再 抗 告 人 蔡仁欽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3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(一)再抗告人蔡仁欽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或僅記載其編號序）所示之刑確定，第一審認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正當，爰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。以上定刑有期徒刑部分並未較重於編號1至3、4、6之罪先前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、1年、2年與編號7之罪宣告刑有期徒刑8月之加總；罰金部分亦未較重於編號4、5之罪先前所定應執行罰金2萬元與編號7之罪所諭知罰金2萬元之加總。且第一審適用限制加重原則之量刑原理，已給予再抗告人相當幅度之刑罰折扣，所定刑期並未失衡，無違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自無過苛。(二)檢察官就同類之罪，究係一併起訴或分別起訴，與法院酌定之應執行刑是否適法或對於再抗告人較為不利，並無必然之關聯性；非可僅因檢察官就再抗告人所犯各罪分別起訴，而由法院分別判決，即認為第一審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有誤，或損及再抗告人之權益。再抗告人雖與編號1、2之被害人達成和解，然此已於各該案件審判時，作為法院量刑斟酌之事項。再抗告人指摘第一審量刑過重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01 二、經核原裁定之論斷、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再抗告意旨略
02 謂：再抗告人誠心悔過，願意接受法律制裁，其上有年邁雙
03 親，下有6歲幼兒，均有賴再抗告人照顧、扶養，請依刑法
04 第59條酌減其刑，並從輕量刑等語；惟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
05 竟如何量刑失重；依再抗告意旨前揭所陳，亦不足以認原裁
06 定之裁量判斷，有何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
07 違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。又再抗告人之犯後
08 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，於附表各罪判決時業已審酌，且應否
09 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亦非屬法院於定應執行刑所得
10 審酌之範疇。本件再抗告意旨無非對於原裁定已說明論斷之
11 事項，持憑己見，再為爭執。應認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
12 駁回。

13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5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

16 法 官 林英志

17 法 官 朱瑞娟

18 法 官 黃潔茹

19 法 官 高文崇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記官 王怡屏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